

昌乐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昌乐县医保局“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局属各科室、各医药机构：

为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县局根据省、市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结合我局业务实际，研究制定了《昌乐县医保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昌乐县医保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依据
1	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2022年以来医保定点药店医保基金使用情况检查	是否存在骗取社保卡、诱导参保人员使用社保卡购买化妆品、生活用品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定点零售药店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数据分析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2022年以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检查	是否存在分解住院、挂床住院；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民营定点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数据分析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